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Zhongji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Building G2, Chuangye Road,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hina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50856



| | |
|--------|---|
| 委托单位 |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委托单位地址 |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
| 受测单位 |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受测地址 |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采样日期 | 详见本报告续页 |
| 检测项目 |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的飞灰填埋项目 |
| 检测依据 | 详见本报告续页 |
| 检测日期 |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11 日 |
| 检测结果 | 详见本报告续页  |
| 备注 | "P"表示无要求。 |

批准: 郭宏
日期: 2023.11.14

审核: 吕俊
日期: 2023.11.14

编制: 欧阳颖
日期: 2023.11.14



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依据: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 方法 检出限 |
|-----------|------|---|---|-----------|
| 有组织 废气 | 二噁英类 |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 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 崂应 3030B 智能废 气二噁英采样器 赛默飞 DFS 高分辨 磁质谱 | / |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1 月 01 日 | | | |
|--------------------------|------------------------|---------|---------|---------|
| 监测点位 | 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1 | | | |
| 检测项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均值 |
| 烟气温度 (°C) | 145.1 | 142.7 | 144.2 | 144.0 |
| 流速 (m/s) | 14.4 | 13.6 | 13.7 | 13.9 |
| 氧含量 (%) | 7.9 | 8.2 | 8.0 | 8.0 |
| 标干流量 (m³/h) | 79124 | 74451 | 74860 | 76145 |
| 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 (ngTEQ/m³) | 0.00054 | 0.00081 | 0.00073 | 0.00069 |

注: 该二噁英类检测结果为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二噁英类的监测结果源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生生物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11712050093)。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 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检测结果。
4. 报告中标记了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MA 认定的范围内, 仅作为科研, 教学, 或内部质量控制用。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其他项目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MA 认定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测试报告, 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检测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样品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样品作特别的安排, 实施整批样品的抽样工作, 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 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 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检测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 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 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 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 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测试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 否则, 视为申请人接受测试报告。

实验室: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84850856